

特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银发〔2014〕252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
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全方位做好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恢复和提升灾区金融保障功能

(一) 抓紧恢复灾区基本金融服务功能。灾区各金融机构要加快修复因地震灾害受损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基础设施。各金融机构基层网点要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减免客户账户查询、挂失和补办、转账、继承等业务的相关收费。保险机构要认真排查灾区群众投保情况，设立专门的理赔绿色通道，增加服务网点，简化管理流程和办理手续，积极主动为受灾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理赔服务。

(二) 保障支付清算、国库、邮政汇兑等系统安全运营。灾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紧对各项业务系统进行抢修和管理维护，确保支付清算、国库、邮政汇兑等系统通畅运营，保障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充分发挥国库资金划拨渠道安全便利的作用，确保国库资金划拨渠道畅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辟抗震救灾捐款绿色通道，畅通救灾款项汇路，确保救灾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账户。适当减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赈灾款项、保险理赔款项汇划的费用。

(三) 加强灾区现金调拨和供应，确保灾区现金需求。灾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灾区现金流通、供应状况的监测分析，加强发行基金调拨管理。做好灾区发行库守卫和发行基金押运工作，确保安全。各金融机构从人民银行发行库存取现金不受次数限制。灾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的存款支取。对于其他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

监局要做好应急预案。

（四）简化灾区个人、单位账户办理手续。在有效规避存款人资金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区别情况应急处理，为个人客户开户、查询、取款和转账等业务提供便利。受灾单位在当地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可申请在非受灾地银行开立1个临时存款账户或暂用其在非受灾地银行其他性质的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直至原有账户功能恢复。密切监测灾后重建有关账户资金流动，防范利用相关账户进行非法活动。

（五）做好受灾群众金融权益确认工作，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全力保护各类金融业务数据，尽快恢复备份数据。严格核对罹难和失踪人员债权债务信息，依法保障其账户资金和金融财产权利。为遇难者亲属办理遗产继承、财产代管、保险理赔等各项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投放

（六）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灾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根据灾区恢复重建的实际需求，及时增加对灾区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灾区金融机构发放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5

